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
关于撤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强酒商贸店、西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锐精妹商贸店设立登记决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强酒商贸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锐精妹商贸店：

2024年5月28日，我单位接到毕林翠（经营者）的投诉：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强酒商贸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锐精妹商贸店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个体工商户登记的情况。

经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强酒商贸店于2019年6月14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海景新天小区1#2单元1501室、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锐精妹商贸店于2019年6月21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海景新天小区1#2单元402室，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设立，经营者：毕林翠。当事人毕林翠通过QQ邮箱向我单位提供了毕林翠本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背面的照片各一张、一段本人手持身份证的讲话视频及一份未办理过这些个体户的情况说明；工作人员查询这些个体户受理人员为“空”，审核人员为“系统”，均为24小时不打烊系统自动生成；当事人称对这些个体工商户情况均不知情，对资料中的签字不予认可；工作人员对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核查，该地址无这些个体工商户，上述个体工商户连续三年未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经过综合研判认为，该个体工商户在向我局提交的注册登记资料过程中，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根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于2019年6月14日核准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强酒商贸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32MA6WX6W827)、2019年6月21日核准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锐精妹商贸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32MA6WY43H1Q)设立登记。限期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逾期作废。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

2024年6月17日

